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5HAFWN02158

招 标 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HAFWN02158

1.2 项目名称：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

1.3 项目地点：芜湖市

1.4 项目单位：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承接合鑫商贸分销芜湖、宣城、马鞍山、巢湖、铜陵、池州市等区域宝洁日化和清风纸品的存储及物流配送。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285.8506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09-06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28；0551-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200 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5-09-17 14:00

5.2 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十）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百大集团 4 楼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13625512300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28、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纪检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4 楼

电 话：0551-65618285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635710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886982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628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芜湖市，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	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贰万元人民币。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递交要求：

		<p>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是否到账以系统查询为准。</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注意事项：</p> <p>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不多于 1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终止且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返还。 (6) 其他要求： <u>/</u>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估”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p>

		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电子招标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其他补充说明	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拟外包，中标人将作为合鑫商贸皖南区域分销宝洁日和清风纸品的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外包项目承运商。

1、配送区域：芜湖市、宣城市、马鞍山市、巢湖市、铜陵市、池州市等区域经营网点。

2、高标准仓库：使用面积 ≥ 800 平方米；货架层高 ≥ 4 层；专属装卸月台数 ≥ 2 个。

3、中标人每日根据招标人派发的需要配送货物的任务进行有效分解和规划，并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和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配送至指定的各配送网点，同时配合门店做好上下货交接和验收工作，并将配送网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带回，完成派单任务。中标人自行核算和承担为完成配送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中标人须具有并免费提供其公司物流软件与招标方的服务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接口搭建和维护，因搭建和维护系统接口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仓储、货物配送服务总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招标人不承诺向中标人全额采购招标文件所预估的服务总量。但是，服务单价不随采购数量的改变而改变。

6、服务内容：

6.1 库内服务项目及预计数量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两年度预计数量	备注
1	仓储费	平方米	19200	1、每栈板码放同一生产日期的一种商品，每栈板码放标准双方可用补充协议确定(栈板尺寸 120cm*100cm) 2、使用高标仓、配备高位货架、面积为使用面积。 3、中标方免费提供其公司物流软件与询价方服务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接口搭建和维护，因搭建和维护系统接口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装卸费（重货）	吨	12000	1、单边收费（越库及入库装卸）
3	装卸费（抛货）	方	1400	1、单边收费 2、抛货（重抛比折算 1：3.3）

4	越库操作费	吨	5000	1、按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
5	出入库费	吨	6000	1、按实际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含上下架）
6	整箱分拣费	箱	600000	1、按订单分拣
7	零散订单分拣费	支	800000	1、按出库最小单位计算 2、零散退货处理费同订单分拣费

6.2 配送区域、数量、车型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拟配数量(单位:次)	备注
1	芜湖市	镜湖区	20	1、送货车型：小型封闭货车（载重≤2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 13.5 元
2		鸠江区	20	
3		弋江区	20	
4		湾沚区	20	
5		繁昌区	12	
6		南陵县	20	
7	宣城市	宣州区	30	
8		郎溪县	30	
9		泾县	10	
10		绩溪县	10	
11		旌德县	10	
12		宁国市	16	
13	广德市	30		
14	马鞍山市	雨山区	16	
15		花山区	16	
16		博望区	16	
17		当涂县	32	
18	巢湖市	巢湖市	50	
19		无为县	10	
20		和县	10	
21		含山县	10	
22		庐江县	10	
23	铜陵市	青阳县	12	
24		枞阳县	16	
25		铜官区	20	
26		义安区	20	

27		郊区	4	
28	池州市	池州市区	28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拟配数量(单位:次)	备注
1	芜湖市	镜湖区	70	1、送货车型:厢式货车,2吨<载重≤5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13.5元
2		鸠江区	70	
3		弋江区	90	
4		湾沚区	50	
5		繁昌区	50	
6		南陵县	50	
7	宣城市	宣州区	140	
8		郎溪县	60	
9		泾县	20	
10		绩溪县	40	
11		旌德县	40	
12		宁国市	120	
13		广德市	120	
14	马鞍山市	雨山区	100	
15		花山区	100	
16		博望区	20	
17		当涂县	60	
18	巢湖市	巢湖市	210	
19		无为县	220	
20		和县	140	
21		含山县	140	
22		庐江县	30	
23	铜陵市	青阳县	30	
24		枞阳县	38	
25		铜官区	80	
26		义安区	56	
27		郊区	40	
28	池州市	池州市区	140	

6.3 退货清点数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两年度预计数量	备注
1	退货清点费	支	160000	1、配送正常退货不计退货清点费。运费同正向。 2、销退及闭店退货计算清点费，运费同正向，无起退量。

二、项目具体要求

1. 项目配送需求

1.1 中标人须向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招标人）提供合同年度内每日配送运输服务，需自行组织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工作人员，并确保车辆及人员的稳定，保证每日配送任务的按时、按量、保质完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所产生的一切车辆事故、运输风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 Related 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 中标人需配置相关的管理团队进驻现场，与招标人进行对接，按规范执行拣货、配送货提高效率，以保证每日配送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为完成招标人每日配送运输服务所需，招募的工作人员，均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用人标准、持证上岗并与中标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中标人负责为需要招募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即五险）和办理有效健康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招标人配送运输任务，为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配送运输任务无法完成，中标人需储备必要的应急性机动运输车辆及人员。

1.6 中标人须按目前现有每年每辆车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的标准，负责对运输车辆进行投保，同时对所配置的驾驶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 中标人需负责对运输车辆的各类大、小维修维护、零部件更换、定时保养（每 5000 公里保养一次）和二级维护，确保车辆的安全正常行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 中标人配送人员需尊重中标人业务单位客户及员工，承诺按规定线路（不得绕路或中途私运送其它货物）运送货物到指定地点后，按客户的要求，安全、有序地将货物搬放到指定位置，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实填写、核对配送单据的各项内容并将双方签名的单据带回，交于招标人指定人员完成派单任务。

1.9 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每日配送运输业务中，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中标人须按配送价格（低于当日市场采购价的按当日市场采购价核算）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1.10 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1）若造成有损招标人企业形象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配送或接到投诉，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中标方需赔偿招标人 500-2000 元/次损失；（2）对造成招标人损失，中标人还需全额赔偿损失。

1.11 中标人承诺对招标人的扣款、滞纳金、违约金和赔偿款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未按时缴纳的，招标人可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1.1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因节假日、大型活动和促销等原因导致的配送量临时性增加，造成配送运输任务加大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按时按量完成相应的配送任务。

2. 项目仓储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仓库手续齐全。包括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消防备案证、房产证（租赁请提供租赁证明资料）

2.2 仓库面积 ≥ 800 平方米；货架层高 ≥ 4 层；装卸月台数 ≥ 2 个。仓库采用钢混框架+轻钢结构，净空高度不低于 11 米，地面需金刚砂处理或环氧无尘地坪，标线清晰，标准装卸平台高度 1.3 米，配备升降平台及雨棚，适应大型车辆和小型车辆作业等要求。须满足“高标准仓库”与防火等级“丙二类仓库”及以上标准。

2.3 消防设施齐全。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防火分区门及报警器、自动喷淋系统。

2.4 监控安全。仓库应设置完善的监控系统，实时监控仓内情况，保障仓库安全。

2.5 仓储区域相对独立，同相邻仓储要有分隔，进出口安全。进出口应有专人进行监管，确保进出货物符合规定，防止货物流失、偷盗情况发生。

2.6 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货物装卸、入库、分拣、配送、管理等服务。

三、报价要求

3. 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

3.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有政策性调整按即时的国家税务政策执行）、利润、车辆保险、车辆维修保养、劳动保险费、运输产生的油料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后期因成本项目预算填写缺项导致的任何责任，招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招标人合同期内关于本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3. 本项目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85.8506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评审小组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中标人投标单价据实结算。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总价的，则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报价文件投标函投标总价÷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所得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Y）；

（3）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4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

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5. 每月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核算。

3.6. 项目各分项计费项目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明细如下：

(1) 库内费用分项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两年度预计数量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仓储费	19200 平方米	17 元/平方米/月	1、每栈板码放同一生产日期的一种商品，每栈板码放标准双方可用补充协议确定(栈板尺寸 120cm*100cm) 2、使用高标仓、配备高位货架、面积为使用面积。 3、中标方免费提供其公司物流软件与询价方服务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接口搭建和维护，因搭建和维护系统接口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装卸费（重货）	12000 吨	18 元/吨	1、单边收费（越库及入库装卸）
3	装卸费（抛货）	1400 方	5.5 元/方	1、单边收费 2、抛货（重抛比折算 1：3.3）
4	越库操作费	5000 吨	18 元/吨	1、按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
5	出入库费	6000 吨	18 元/吨	1、按实际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含上下架）
6	整箱分拣费	600000 箱	0.4 元/箱	1、按订单分拣
7	零散订单分拣费	800000 支	0.2 元/支	1、按出库最小单位计算 2、零散退货处理费同订单分拣费

(2) 县市区域配送费用分项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拟配数量(单位：次)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芜湖市	镜湖区	20	220	1、送货车型：小型封闭货车（载重≤2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 13.5 元
2		鸠江区	20	220	
3		弋江区	20	220	
4		湾沚区	20	280	
5		繁昌区	12	360	
6		南陵县	20	360	
7	宣城市	宣州区	30	400	
8		郎溪县	30	560	

9		泾县	10	560	
10		绩溪县	10	850	
11		旌德县	10	750	
12		宁国市	16	550	
13		广德市	30	550	
14	马鞍山市	雨山区	16	300	
15		花山区	16	300	
16		博望区	16	350	
17		当涂县	32	280	
18	巢湖市	巢湖市	50	600	
19		无为县	10	550	
20		和县	10	470	
21		含山县	10	550	
22		庐江县	10	750	
23	铜陵市	青阳县	12	650	
24		枞阳县	16	800	
25		铜官区	20	573	
26		义安区	20	573	
27		郊区	4	573	
28	池州市	池州市区	28	761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拟配数量(单位:次)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芜湖市	镜湖区	70	290	1、送货车型:厢式货车,2吨<载重≤5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13.5元
2		鸠江区	70	290	
3		弋江区	90	290	
4		湾沚区	50	360	
5		繁昌区	50	470	
6		南陵县	50	470	
7	宣城市	宣州区	140	520	
8		郎溪县	60	675	
9		泾县	20	690	
10		绩溪县	40	1085	
11		旌德县	40	920	
12		宁国市	120	720	
13		广德市	120	720	

14	马鞍山市	雨山区	100	340
15		花山区	100	360
16		博望区	20	460
17		当涂县	60	310
18	巢湖市	巢湖市	210	750
19		无为县	220	580
20		和县	140	500
21		含山县	140	580
22		庐江县	30	900
23	铜陵市	青阳县	30	823
24		枞阳县	38	1040
25		铜官区	80	761
26		义安区	56	761
27		郊区	40	761
28	池州市	池州市区	140	949

(3) 退货清点费用最高限价（人民币）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两年度预计数量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退货清点费	支	160000	0.35	1、配送正常退货不计退货清点费。运费同正向。 2、销退及闭店退货计算清点费，运费同正向，无起退量。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股权结构说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股权结构说明书”，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3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9	股权结构说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7%，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3%。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27 分)	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至少包括配送日常管理方案、装/卸货接管方案等。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委对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综合比较，得分标准：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配送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突发事件包含道路交通事故、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节假日应急配送方案等，方案优秀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同类型体系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	0-3 分

		<p>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2) 以上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仓储及配送服务业绩，按如下要求计分：</p> <p>(1) 具有单个仓储及配送服务业绩：30万元\leq合同金额$<$50万元的，每个得1分；</p> <p>(2) 具有单个仓储及配送服务业绩：50万元\leq合同金额$<$100万元的，每个得2分。</p> <p>(3) 具有单个仓储及配送服务业绩：合同金额\geq100万元的，每个得3分。</p> <p>1.上述合注：1.满分6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扫描件； 业绩材料说明：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时间、项目类型），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业绩规定数量最多3个。</p>	0-6分
	配送设备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以下仓储、配送设备的（自有或租赁均可）：</p> <p>1.仓库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得5分；1500平方米$<$仓库面积\leq3000平方米得4分；800平方米$<$仓库</p>	0-10分

		<p>面积≤1500 平方米得 3 分；500 平方米<仓库面积≤800 得 2 分；500 平方米及以下得 1 分。</p> <p>2.厢式运输车:10 辆以上的得 5 分；8<车辆≤10 辆得 4 分；6<车辆≤8 辆得 3 分；4<车辆≤6 辆得 2 分；2<车辆≤4 辆得 1 分；2 辆及以下不得分。</p> <p>备注：</p> <p>（1）上述仓库如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产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产权登记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2）上述仓库如为租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方须为投标人名称，且租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予认可。</p> <p>（3）上述车辆如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和车辆年审有效期内行驶证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4）上述车辆如为租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方须为投标人名称，且租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予认可。</p>	
<p>价格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p>		

(<u>73</u> 分)	<p>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3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u>73</u> % × 100</p>
----------------	--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

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服务人（乙方）：（下称乙方）

招标项目名称：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

根据“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将合肥合鑫芜湖中心仓的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委托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物流配送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其他相关文件。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与时间

- 1.服务项目：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
- 2.服务地点、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指定配送地点和时间
- 3.仓储地点：芜湖市
- 4.物流配送范围：合鑫商贸分销芜湖、宣城、马鞍山、巢湖、铜陵、池州市等区域内的甲方客户。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服务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仓储、物流配送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仓储、物流配送服务费用或服务周期达到前述任一条件后有效期满合同终止。

2.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前，甲方基于重新选聘合作单位、不可抗力等实际情况的需要，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余条款不变。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未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的，本合同有效期满时自然终止。

3.合同期内，仓储、货物配送服务总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向乙方全额采购招标文件所预估的服务总量。但是，服务单价不随采购数量的改变而改变。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约暂定价金额的 2%，即人民币： ，期限至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终止且乙方无违约情况时退还。合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仓储、配送服务或发生其它违法违规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注：合同期内，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擅自停止服务或提前解除合同，则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银行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若乙方采用现金形式，应向指定账户缴纳，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履约保证金转入账户

名 称：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669 0188 0006 63740

转账注明：“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服务资质及要求

1 仓储要求：

1.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仓库手续齐全。包括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消防备案证、房产证（租赁请提供租赁证明资料）。

1.2 仓库面积 ≥ 800 平方米；货架层高 ≥ 4 层；装卸月台数 ≥ 2 个；仓库采用钢混框架+轻钢结构，净空高度不低于 11 米，地面需金刚砂处理或环氧无尘地坪，

标线清晰，标准装卸平台高度 1.3 米，配备升降平台及雨棚，适应大型车辆和小型车辆作业等要求。须满足“高标准仓库”与防火等级“丙二类仓库”及以上标准。

1.3 消防设施齐全。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防火分区门及报警器、自动喷淋系统。

1.4 监控安全。仓库应设置完善的监控系统，实时监控仓内情况，保障仓库安全。

1.5 进出口安全。同相邻仓储要有分隔，进出口应有专人进行监管，确保进出货物符合规定，防止货物流失、偷盗情况发生。

1.6 乙方向甲方提供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货物装卸、入库、分拣、配送、管理等服务。配齐拣货人员，做好培训，合理规范仓库 SKU 摆放，提高拣货效率。

2. 配送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当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货物运输的合法资质和充分能力；乙方安排或指派用于运输甲方货物的车辆均具有合法、齐备的营运资格；乙方安排或指派驾驶车辆的司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和丰富的驾驶经验；

2.2 乙方依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仓储及配送服务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仓储及配送服务的机会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2.3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的相关法令法规标准要求，所用车况安全性能良好，并满足甲方货物发运的需求。

2.4 乙方在完成甲方仓储及配送服务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车辆事故、运输风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 Related 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迫于现实所需已先行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按甲方损失大小（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或甲方已赔偿数额等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2.5 乙方配送人员应尊重甲方业务单位客户及员工，承诺按甲方客户的要求，安全、有序地将货物搬放到指定位置，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实填写、核对配送单据的各项内容并将双方签名的单据带回，交于甲方指定人员，完成派单任务。

2.6 乙方在完成甲方配送运输业务中，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

等，乙方须按配送的货物价格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因运输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索赔等）。

2.7 对于配送货物较多的线路，务必安排跟车卸点货人员，提高门店送货收货速度；同时送货结束时间务必安排在 16:30 之前，避开超市每日大客流时间；

2.8 乙方仓库及配送人员必须明确标记配送客户订单及商品，配送人员卸货时必须认真核对销售单的送货地址，严禁出现订单送错门店的情况发生。

2.9 乙方每张订单配发货须满足 100% 出库到店要求，严禁出现少配少发情况发生。

2.10 乙方在完成甲方配送运输服务中，若造成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配送或接到投诉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按 500 元—2000 元/次标准处以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托运费中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乙方前述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还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11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和赔偿款项等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未按时缴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托运费中先行扣除。

3. 运输安全

3.1 乙方应当确保货物运输的质量及安全，乙方运输途中必须对货物安全进行在途防护。

4. 货物交接

4.1 在甲方指定的发运地进行装货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物流订单及提货单核对装车货物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重量及外包装情况并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4.2 在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卸货时，乙方以收货方在签收回单上的签字确认为准，具体内容包括：外包装完好情况、外观质量及吨位、件数、交付时间等。回单是重要的货物转移凭证，回单必须按甲方和收货方双方确认的形式进行签字。

5. 系统软件

乙方须具有并免费提供其公司物流软件与甲方的服务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接口搭建和维护，因搭建和维护系统接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系统对接并运行。

第二章 仓储服务管理

第一条 仓储服务形式：乙方提供位于芜湖市区的一座标准仓库供甲方存储货品，仓库位于芜湖市 _____ 区 _____；面积：_____ 平方米。

第二条 仓储服务管理内容、甲乙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存储的货物无毒、无异味、无污染、无危险。甲方货物应按规定封箱打包，不能假报货物名称或数量，不得夹带各种违禁品和危险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2.甲方拥有在库商品的合法所有权，乙方仅负责储存保管。乙方负责保管的期间为：从甲方货品进入乙方仓库储存保管至出货期间，不包括从甲方处运至乙方仓库。乙方应当保障商品在该期间的货品处于适宜保存的状态，不发生损坏或者数量短缺。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仓库为常温库，故由于外界气温的变化而导致甲方存储在乙方仓库内货品的变质和损坏，乙方不予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责任，但气温变化过大的，乙方应当及时转移货物并向甲方反馈。

4.乙方应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仓储管理(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另定)。

5.乙方应保持仓库清洁卫生、通风和干燥，货品码放整齐，并做好防火、防潮和防鼠等工作，并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因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爆炸等)所造成货品损失，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尽到善意提醒第三方的注意与通知义务。

6.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书面的、可操作的有关甲方货物之验收标准与方法。入库货品与验货标准不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货物入库，但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

7.调拨至乙方仓库之货物，因货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者超过有效期等异常情况者，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验收入库，但若因此造成货物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8.甲方应提前一天将进货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入库。乙方办理入库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8:00 时到 17:00 时，如甲方需紧急入库，需在当日工作时间结束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按照到货先后次序安排卸货。乙方应保证足够的卸货工人进行卸货、入库，确保在无特殊情况下，到货当天须完

成收库工作。

9.乙方不对包装箱内在货品质量问题负责，但甲方须提供相关的全面的书面的保管方式和码放标准之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码放和保管。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不予承担。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而货物短缺、损坏或货物标明的品名、规格、数量、花色与实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0.如甲方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易腐蚀、易变质等特殊物品，甲方必须事先如实向乙方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由乙方决定是否接收。甲方不得在货物中夹带前述危险物品或特殊物品。否则，乙方有权随时根据情况采取销毁、使之不能危害等紧急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为便于乙方对甲方货物的管理储存，乙方应当对不同货品分类保存。

1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库存信息即残次品、逾期等商品之库存情况。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处理，否则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13. 甲方需备齐委托乙方所配送货物所需的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所有批准文件、有效证明，甲方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无正式批准文件、有效证明或文件、证明不齐、失效、被撤销或甲方货物违法违规等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4. 乙方有责任每日为甲方提供库存情况报表。

15.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仓储货品保管、装卸等相关服务所使用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用人标准并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第三章 物流配送服务

第一条 配送服务范围：芜湖、宣城、马鞍山、巢湖、铜陵、池州市等区域内的甲方客户。

第二条 配送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的责任范围

1. 每日接单方式、时间及手续：

1.1. 接单方式：

电脑转档：甲方将电脑档资料传与乙方，同时提供由甲方权责主管签字的书面受订汇总资料。

1.2. 每日接单时间：每日 17:00 前。若甲方延迟下单，视为次日订单，配送时效自动延长一天。

2.配送时效：

2.1 乙方正常配送日：周一至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乙方应当负责装卸货。

2.2 乙方于正常配送日内，接到甲方有效出货通知后，同一城市范围内的，24 小时内 (D+1) 将甲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外埠配送（送至其他城市）则视具体情况约定。

2.3 乙方应在配送时效内将甲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遇外来之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洪水、地震、天灾、冰雪封路)时除外，可由甲乙双方商议配送时效。

2.4 紧急、节假日、特殊配送（收费标准见报价单）

紧急配送：截单时间为每日下午 15:00 以前，要求当天送到。

节假日配送：甲方要求乙方周日或国家法定假日配送，如甲方周日到货或出货，应在周六 17:00 之前将到货及出货通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

特殊配送：甲方前一日下单，要求乙方在次日的特定时间点或特定时间段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5 乙方按以下约定进行配送服务，若由于乙方配送迟延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对甲方的货物迟延送达的违约金等),则乙方应向甲方等额给予赔偿。甲方应以书面通知（含传真件）的形式向乙方提出赔偿请求。

3.出货通知（包括正常出货与紧急出货通知）有效确认方式：

3.1 正常出货：乙方以领取的甲方出货单及甲方权责主管签字的受订汇总资料为出货凭证（签字模板在乙方处备案）。

3.2 紧急出货：乙方以甲方订单电脑档或传真件为有效出货通知，但须有甲方权责主管签字之书面资料，乙方有责任电话确认。

3.3 甲方需提供收货人正确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等资料供乙方凭以运送。

4. 签收责任

4.1 货物到达目的地，交收货人清点完毕后，乙方必须要求收货人在送货单据上签字或 加盖收货章，此出货单回执于次日返回甲方。如乙方未能及时获取前述收货签章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2 验收单

4.2.1 乙方送货后，若甲方客户当场能提供收货验收单，此验收单于次日返回甲方；若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单丢失或数量差异，乙方依照出厂价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2.2 乙方送货后，若由于甲方客户原因（如停电、系统死机等不可抗拒因素）当场不能取得验收单，乙方应马上通知甲方的物流窗口，乙方依照甲方指令办理，但乙方司机现场等待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上述验收单乙方有再取一次的义务，但验收单的数量与出货单的签收回执数量有差异时，乙方须积极协助解决。

4.2.3 因甲方客户与甲方因退货、赠品或其他问题未能解决而扣留验收单，乙方应马上通知甲方的物流窗口，甲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出面处理并给予解决，否则乙方不再负有取回验收单的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送达地点，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该笔运费，若需改变地点，则由甲方书面通知且有权责主管签字为准，乙方才可凭以配送。

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合作区域的货物配送服务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

7. 乙方对加盖甲方公章或发货专用章的送货单负有审查义务，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加盖甲方公章或发货专用章的送货单作为货物的出库凭证。

8. 乙方保管甲方商品应进出货文明装卸，若因野蛮装卸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按甲方产品的出厂价赔偿甲方。

9. 乙方配送时，因甲方原因，造成客户退货，经甲方同意拉回并针对退货部分增收物流费用（见报价单）。乙方配送时如出现异常状况，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 30 分钟内作出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乙方，否则，乙方有

权将货物拉回，并按甲方原因增收物流费用。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应提供相关的负责人的联络方式以备配送异常情况的处理，否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拉回，并按甲方原因增收物流费用。

10.退换货之处理：

退换货凭证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退换货凭证到客户处退换货；如乙方在送货时遇客户强行要求退货，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30分钟内作出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拉回，并按甲方原因增收物流费用。

零散、整箱退换货之处理方式：(1)整箱退货乙方必须凭单依整箱点数；(2)零散退货的由甲方业务人员清点、打包封箱并附清单，乙方以整箱拉回，不负责箱内物品清点；(3)乙方不对箱内的货品的数量和品质负责。

零散、整箱退换货之入库处理：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退换货的，则甲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退换货之整理：乙方可为甲方提供退货整理服务，费用另计。费用标准：(见报价单)；

11.回单作业：

11.1 回单时间：城区配送，客户签收后次日返回甲方；外埠配送回单时间视具体情况另议；

11.2 验收单：

11.2.1 若甲方客户能当场提供验收单，乙方于取得后次日返回甲方。

11.2.2 但若对于本合同上述第三章第二条4.2.2和4.2.3中出现的甲方客户不能及时提供验收单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3 单据传递方式及签收方式：乙方将回单等文件送至甲方，甲方在签收单(双方各一份)上签收；

12.乙方有责任定期提供报表，将配送及回单情况告知甲方。

第三条 报表及单据说明

1.乙方每日提供前一日《库存日报》、《配送明细表》、《物流费用对账表》。如甲方对乙方提供之报表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

2.为便于甲方对库存管理，乙方每日将提供前一日库存报表供甲方核对使用，

如甲方对库存报表有疑义应在接到日报后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以便查证，如甲方未提出异议，乙方则视日报无差异。每月双方人员共同对库存盘点一次，盘点表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盘点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负责将月底正确盘点表在每月截止日 3 日内提供给甲方，如有差异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差异表。盘盈、盘亏互抵，盈亏互抵之后仍有差异的，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方案。

4 乙方交至甲方的各项单证，包括回单、发票等，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单据须为有效单据，若为无效单据，则乙方有权拒绝作业。

第四章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第一条 结算依据说明

1.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 《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价目表》中的分项服务价格标准（中标价格）和实际发生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2.以上分项服务中标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装卸费、车辆保险及保养费、油耗费、事故赔偿、人员报酬、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后期因成本项目预算缺项导致的任何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也不需再追加任何费用、不调整中标单价。

第二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月结 45 天付款。甲方在结算月后第一日起的 45 日内把经双方结算确认的上个月物流服务费用付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否则从约定支付日届满的次日到实际支付日为止，甲方须每天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二的滞纳金，若物流费逾期 15 天仍未能支付，则乙方有权停止配送服务。(例：1 月份物流服务费用，应于 3 月 15 日前支付)

2. 乙方于物流业务发生次月 3 日前提供给甲方上月物流费用明细报表，甲方在每月 8 日前给予确认，超出时间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默认无异议，乙方在 15 日前开具上月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货款且不视为违约。

3. 如甲方对具体物流服务费用数额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物流费用明细报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双方确认的差异，可在次月的物流服务费用中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有权根据乙方执行服务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甲方承诺并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交付给乙方的货物不属于运输违禁物品，甲方应当保证货品质量合格，乙方不承担甲方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任何投诉、索赔等；因所运输货物属于违禁物品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物品，违法运输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如因临时性业务量剧增或其他极特殊原因可能导致甲方货物延误，乙方应提前 1 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乙方通知的内容，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提出的调整内容，甲方在收到通知 1 个工作日内回复。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调整内容的，乙方不承担生产旺季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业务高峰期的时限延误赔偿责任，甲方不同意乙方临时调整的，乙方又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配送任务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运输单位在乙方承接区域内完成配送任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力费）均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作相应扣除。

4. 乙方违反甲方配送服务规范，或给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因扣除发生减少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补足。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限制存储、运输违禁物品的要求，有权拒绝任何涉及相关违禁物品的存储、运输。

2. 乙方有权依法验视甲方存储运输货物内件，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拒收。乙方验视后需将货物恢复至原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按照公开承诺时限，将甲方订单货物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址，交

给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或者收件单位。乙方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有权要求收件人在详情单上签收，并确保签收单据真实、完整、准确、清晰。

4.乙方有义务免费向甲方提供甲方货物运输的查询服务。

5.在运作过程中遇到特殊及异常情况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变质、损毁、丢失的，乙方按照市场价进行赔偿。

7.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8.乙方提供的配送车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承运资质，承运车辆应当处于良好运输状态并定时维保；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运输业务量大小配备足够的运力、人力，满足甲方配送服务需要并承担与本业务相关联的装卸作业（提货仓装车及卸货至指定位置）。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完成配送任务，甲方有权安排其他运输单位在乙方承接区域内完成配送任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力费）均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作相应扣除。

9.乙方应 100%完成甲方通知乙方配送的订单，按甲方与甲方的客户所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或邮件同意除外)拖延和拒绝服务。如出现类似现象，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违约金 200 元/例，如合同期内乙方拖延或拒绝提供配送服务累计达 3 次，或经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 5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为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配送运输任务无法完成，乙方需储备必要的应急性机动运输车辆及人员。

11.若乙方车辆在配送货物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侵权事件致使乙方驾驶员、跟车人员以及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若造成配送的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货物的市场价对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2.乙方在货物交付时，无论收货方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均不得与收货方发生任何冲突，应将收货方意见及事件缘由及时通报甲方（必要时通过拍照并双方确认后交甲方处理）。

13.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的维护甲方利益和社会信誉，凡因服务不当造成用户重大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第六章 双方的关系

第一条 双方确认作为独立订约人履行本合同，双方不因本合同而产生合伙、雇佣或代理关系。本合同不视为在乙方与甲方之间建立独占排它的合作关系。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赋、各自员工的工资和福利。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完成甲方每日仓储、配送运输服务工作，所需的仓储、送货员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间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因此产生的劳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并负责相关经济赔偿、补偿，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连带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为完成甲方每日仓储、配送服务工作，所产生的仓库安全风险、配送车辆事故、运输风险、运输货物损失风险、人员劳动争议、劳务纠纷、人员意外及由以上因素引发的所有责任和有关经济赔偿、补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连带责任。

第四条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商誉、财产或人员的任何损失或伤害，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性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乙方未遵守或履行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存在应当支付违约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批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双方函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等文件送达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一方通过指定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向另一方指定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发送通知消息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向一方送达书面文件、法律文书的，交邮 7 日后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

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七章 保险、违约责任

第一条 风险保障：

1.乙方应保障所承接的甲方商品在仓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须自行投保财产险、运输货物险，并承诺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不违反相关交通法律法规，保障双方利益不受损失。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形式货物损失，以及因违反交通法规引起的罚金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

2.合同涉及之货品由乙方投保，乙方承担保险费。若该货品所有权人甲方已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则放弃对另一方索赔的权利，但保险公司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之赔偿责任。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每次配送的商品按甲方委托的型号、数量、地址完好送达，在送货过程中不发生人为残损（非商品质量、工艺原因的损坏），若发生人为残损，甲方有权扣除该单运费，商品缺失、损坏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配送过程中完好送达标准为：商品的外包装不得有破损、包装用纸箱不得有破损和被雨淋湿、箱内商品不得有断裂或挂伤、刮坏，或挤压变形的情况、商品条码和数量与甲方委托相符。

3.如因乙方运输、装卸、搬运等原因造成的货损（如：水浸、受潮、污染、损坏等），由乙方按甲方销售价格事发后一个月内赔偿，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将货物错送或错达收货人，造成相应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运输成本。

5.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延误、错送、服务态度差等）造成甲方客户退货的，由乙方承担运输成本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送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物品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后续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配送的，应当每天支付当期货款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货品在乙方仓库仓储期间，发生损坏、变质或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不可抗力的除外）。

9.如因不可抗拒力导致甲方货物或乙方人员伤害财产损毁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和赔偿。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雨雪、大雾、政府因素及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章 保密和反腐败条款

第一条 保密条款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泄露由于其作为本合同的一方而知晓的涉及另一方业务或甲方客户或委托人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额、货物价值、运输资料、推销活动及服务费等）或技术秘密、方式或方法，或任何其它保密信息，除非：

- 1.法律要求该等披露；
- 2.该等信息非因违反本合同而公开；
- 3.该等信息从第三方获得，而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没有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二条 反腐败条款

1.乙方应当遵守，并应当促使其董事、员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其相关联并且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服务或提供货物的其他人员（统称“乙方人员”）遵守

以下约定：（1）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职务侵占或其他违法的行为；（2）遵守与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统称“反贿赂法”）。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将持续充分地实施适当的政策及流程，以确保遵守反贿赂法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保证甲方或合肥百大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或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免于遭受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反贿赂法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支出、损害、责任、损失或费用。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甲方本着诚信原则认为乙方或任何乙方人员违反反贿赂法的有关规定，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第一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仓储、物流配送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 元）作为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服务至甲方新中标服务单位进场、完成交接之日。

2.合同期间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务至新的中标人进场并完成交接之日，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造成甲方与配送业务单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续签的；

（3）因乙方原因，当月客户投诉次数累积达到 3 家，(含业务单位或配送网点的)。

（4）合同期内连续 1 个月内，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当日配送所需足够的配送车辆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日配送服务任务，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累计达 3 次的。

（5）乙方承运车辆、运输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6）乙方未经许可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第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免责，合同终止。

2. 如甲方意欲终止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在本合同终

止后 10 天内 依合约条件确认物流费用，并结清全部费用、将存于乙方仓库的全部货物移出。

3. 双方若在期限届满后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本合同则自动失效，但若双方仍实际发生合同约定之交易者，视为均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自然延展至该交易。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成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者，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地为合肥市蜀山区。

第四条 本合同附件 1《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价目表》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人：

授权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价目表

(1) 库内费用分项报价表（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两年度预计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仓储费	元/平方米/月	19200		1、每栈板码放同一生产日期的一种商品，每栈板码放标准双方可用补充协议确定（栈板尺寸 120cm*100cm） 2、使用高标仓、配备高位货架、面积为使用面积。 3、中标方免费提供其公司物流软件与询价方服务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接口搭建和维护，因搭建和维护系统接口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装卸费（重货）	吨	12000		1、单边收费（越库及入库装卸）
3	装卸费（抛货）	方	1400		1、单边收费 2、抛货（重抛比折算 1：3.3）
4	越库操作费	吨	5000		1、按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
5	出入库费	吨	6000		1、按实际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含上下架）
6	整箱分拣费	箱	600000		1、按订单分拣
7	零散订单分拣费	支	800000		1、按出库最小单位计算 2、零散退货处理费同订单分拣费

(2) 县市区域费用分项报价（人民币）

序号	城市	区域	两年度拟配数量（单位：次）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芜湖市	镜湖区	20		1、送货车型：小型封闭货车（载重≤2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 13.5 元
2		鸠江区	20		
3		弋江区	20		
4		湾沚区	20		
5		繁昌区	12		
6		南陵县	20		
7	宣城市	宣州区	30		
8		郎溪县	30		
9		泾县	10		
10		绩溪县	10		
11		旌德县	10		
12		宁国市	16		

13		广德市	30		
14	马鞍山市	雨山区	16		
15		花山区	16		
16		博望区	16		
17		当涂县	32		
18	巢湖市	巢湖市	50		
19		无为县	10		
20		和县	10		
21		含山县	10		
22		庐江县	10		
23	铜陵市	青阳县	12		
24		枞阳县	16		
25		铜官区	20		
26		义安区	20		
27		郊区	4		
28	池州市	池州市区	28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拟配数量（单位：次）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芜湖市	镜湖区	70		1、送货车型：厢式货车，2吨<载重≤5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 13.5 元
2		鸠江区	70		
3		弋江区	90		
4		湾沚区	50		
5		繁昌区	50		
6		南陵县	50		
7	宣城市	宣州区	140		
8		郎溪县	60		
9		泾县	20		
10		绩溪县	40		
11		旌德县	40		
12		宁国市	120		
13		广德市	120		
14	马鞍山市	雨山区	100		
15		花山区	100		
16		博望区	20		
17		当涂县	60		

18	巢湖市	巢湖市	210	
19		无为县	220	
20		和县	140	
21		含山县	140	
22		庐江县	30	
23	铜陵市	青阳县	30	
24		枞阳县	38	
25		铜官区	80	
26		义安区	56	
27		郊区	40	
28	池州市	池州市区	140	

(3) 退货清点费用分项报价（人民币）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两年度预计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退货清点费	支	160000		1、配送正常退货不计退货清点费。运费同正向。 2、销退及闭店退货计算清点费，运费同正向，无起退量。

(4) 物流服务项目补充说明

- 乙方每日提供详尽准确的《库存日报表》便于甲方随时掌控库存状况，促进销售。
- 乙方每月提供按生产日期管理的《层别表》便于甲方销售人员及时掌握库存商品日期，避免即期品的发生。
- 乙方每日提供《物流配送对账单》确保双方账目准确一致。
- 乙方仓库每天盘点，日日结清，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账实相符。
- 乙方提供完善的退换货作业流程及丰富的仓储管理经验，保证商品在路上的良好品相及完整性。
- 乙方可为客户提供紧急配送服务，紧急配送按乙方中标价格的 1.2 倍收取运输费用。
- 乙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发生的配送服务，按中标价格的 1.2 倍收取运输费用。

8、还可为客户提供物流加工等特殊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9、物流费用月结 45 天，以上价格为含税报价。增值税运输费税率为 9%，
仓储、装卸及其它作业税率为 6%。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本协议由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为贯彻落实有关防火、安全的法律、法规，确保仓库防火安全，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租赁物所在地的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政策，确保库区安全。

2、乙方应明确租赁物环境和水、电、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

3、乙方必须按物流仓库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若配置不达标的，应限期整改达标。

4、租赁物内电气线路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线路全部穿套绝缘管、闸刀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5、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或故障，乙方应整改修复。

6、乙方如需对租赁物本身或可能危及租赁物安全的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或新建的，必须提前七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前严禁施工。

7、严禁在物流仓库内动用明火，如需使用电气焊等设备必须履行手续确保安全。

8、租赁物外围 20 米以内严禁抽烟，乙方人员抽烟由乙方负管理责任，非乙方人员抽烟由乙方负管理责任。

9、乙方仓库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甲方有权对租赁库区范围视频监控，有下载和查看权利，发现视频监控无法运行，乙方应投入整改。

10、乙方每年在雨季、雪季，对乙方租赁仓库区域做好防雨措施，雪季做好清雪工作以及管道排水工作，未做预防措施，导致甲方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责。

11、租赁物安保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12、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租赁物安全问题予以及时有效整改，否则，甲方可代为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甲方应付租金中抵扣。因整改影响租赁物正常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13、当甲方租赁场所受到外部安全威胁，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乙方必须及时消除。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消除外部隐患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需在库内修建或是改造，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

15、乙方在仓储、装卸、运输、车辆管理等服务或活动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1、乙方的服务或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应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协助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控制或减少事故扩大、经济损失（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为乙方创造和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和支持乙方安全、有序地开展对乙方的服务和活动，做好统一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运作的全过程进行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违章、冒险蛮干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批评、教育，情况危急的，有权停止其作业。

三、安全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经营利润损失、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损失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违约金、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责任第 6、7、8 项中任意一款，将自愿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署的《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款，将自愿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关于安全责任，如本协议约定之外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约定的，可以合并适用；并且，若本协议与其他约定或规定不一致的，则按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四、乙方应当保证各关联公司遵守本协议。如乙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当就其关联公司应付的费用、违约金等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前述款项。

五、本协议是《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 3 物流配送 KPI 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考评项目（目标）	考核周期	激励措施及标准	备注	
仓库	1. 商品出、入库准确率达 100%	月/季度/年	1 项不达标口头提醒；2 项不达标赔付违约金 500 元；3 项不达标赔付违约金 1000 元		
	2. 商品先进先出	月/季度/年			
	3. 库存商品账实不符	月/季度/年			
	4. 仓储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月/季度/年			
安全	1. 消防栓或喷淋设施无水	月/季度/年	赔付违约金 500 元/次		
	2. 违规吸烟、动火或存储易燃物品等	月/季度/年			
	3. 库区特种设备无证操作	月/季度/年			
配送	1、按时完整交货率未达 95%以上	月/季度/年	1 项不达标口头提醒；2 项不达标赔付违约金 500 元；3 项不达标赔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按原价赔偿		
	2. 回单及时率达 95%以上	月/季度/年			
	3. 物流公司原因导致顾客拒收	月/季度/年			
	4. 回单丢失或损毁	月/季度/年			
	5. 私自收取顾客费用	月/季度/年			
	6. 推诿/服务不及时或者与客户发生争执、爆粗口导致顾客投诉	月/季度/年			500/次
	7. 顾客在省市级媒体公开表扬合鑫芜湖分公司配送服务	月/季度/年			激励 500/次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合鑫公司纪检，联系电话：0551-65618285。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2025HAFWN02158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库内费用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两年度预计数量	投标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仓储费	元/平方米/月	19200			1、每栈板码放同一生产日期的一种商品,每栈板码放标准双方可用补充协议确定(栈板尺寸120cm*100cm) 2、使用高标仓、配备高位货架、面积为使用面积。 3、中标方须提供其公司物流软件与询价方服务信息系统软件接口搭建和维护费用,因搭建和维护系统接口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装卸费 (重货)	吨	12000			1、单边收费 (越库及入库装卸)
3	装卸费 (抛货)	方	1400			1、单边收费 2、抛货 (重抛比折算 1 : 3.3)
4	越库操作费	吨	5000			1、按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
5	出入库费	吨	6000			1、按实际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 (含上下架)
6	整箱分拣费	箱	600000			1、按订单分拣
7	零散订单分拣费	支	800000			1、按出库最小单位计算 2、零散退货处理费同订单分拣费
小计金额:						

(2) 县市区域费用分项报价 (人民币)

序号	城市	区域	两年度拟配数量 (单位:次)	投标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芜湖市	镜湖区	20			1、送货车型:小型封闭货车 (载重≤2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 13.5元
2		鸠江区	20			
3		弋江区	20			
4		湾沚区	20			
5		繁昌区	12			
6		南陵县	20			
7	宣城市	宣州区	30			
8		郎溪县	30			

9		泾县	10			
10		绩溪县	10			
11		旌德县	10			
12		宁国市	16			
13		广德市	30			
14	马鞍山市	雨山区	16			
15		花山区	16			
16		博望区	16			
17		当涂县	32			
18	巢湖市	巢湖市	50			
19		无为县	10			
20		和县	10			
21		含山县	10			
22		庐江县	10			
23	铜陵市	青阳县	12			
24		枞阳县	16			
25		铜官区	20			
26		义安区	20			
27		郊区	4			
28	池州市	池州市区	28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拟配数量(单位:次)	投标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芜湖市	镜湖区	70			1、送货车型:厢式货车,2吨<载重≤5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13.5元
2		鸠江区	70			
3		弋江区	90			
4		湾沚区	50			
5		繁昌区	50			
6		南陵县	50			
7	宣城市	宣州区	140			
8		郎溪县	60			
9		泾县	20			
10		绩溪县	40			
11		旌德县	40			
12		宁国市	120			
13		广德市	120			
14	马鞍山市	雨山区	100			

15		花山区	100		
16		博望区	20		
17		当涂县	60		
18	巢湖市	巢湖市	210		
19		无为县	220		
20		和县	140		
21		含山县	140		
22		庐江县	30		
23	铜陵市	青阳县	30		
24		枞阳县	38		
25		铜官区	80		
26		义安区	56		
27		郊区	40		
28	池州市	池州市区	140		
小计金额					

(3) 退货清点费用分项报价（人民币）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两年度预计数量	投标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退货清点费	支	160000			1、配送正常退货不计退货清点费。运费同正向。
小计金额						2、销退及闭店退货计算清点费，运费同正向，无起退量。

(4) 报价费用合计

序号	分项费用明细	金额（人民币：元）
1	库内费用分项小计	
2	县市区域费用分项小计	
3	退货清点费用分项小计	
合计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鑫公司芜湖中心仓仓储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2025HAFWN02158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三、投标函

致：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2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_____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 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2. 股东: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3. 股东: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